

科技部

107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臺灣是多族群的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顯著者例如屬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祖先從中國南方渡海而來之閩、客語族，多元混裔後代（creoles）以及 1946 年以後遷臺之中國大陸各群體等。為追求各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平等共榮，在 1990 年代發展出了臺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思維，族群或文化群體之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也成為了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

但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外籍與中國大陸婚姻移民、外籍移工的人數逐年增加，臺灣住民外移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的人數也持續增長，因此全球流動及兩岸關係都使得前一階段之多元文化與社會面貌更加複雜多變。

面對臺灣本土之歷史議題以及新興跨國人口移動現象，各種議題亦不斷演變；相關者例如：墾殖社會取得土地過程的歷史正義議題，近代族群關係與分配、轉型及世代正義，新興群體與公民及認同政治、傳統群體復振與正名、族群與災害風險、跨境群體之公民身分、寰宇主義與國族主義，外來人口與國安或國境管理等等，在在皆挑戰我國之現行多元文化主義。

本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多重觀點切入，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佈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或改善體制之實用知識。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第一類 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臺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臺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的發展與制度性實踐的進展，進行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3—族群研究）：**

1-1.族群關係在臺灣的發展及和諧關係的建構（學門代碼：H53）

臺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在過去十多年來，隨著臺灣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轉型

以及日益對外開放，政府的施政理念逐漸考量族群因素。到目前為止，現有的研究集中在對於各個族群本身的歷史、語言以及文化面向，相對缺乏族群及各群體之間互動的描述、解釋或建議。本議題希望能透過跨學門或跨領域的途徑，理解族群互動的歷史發展以及面對的重要課題，同時也期待能建構合理的制度性安排，至少降低彼此之間的張力或是化解彼此的齟齬，讓臺灣的多元族群可以有更和諧的關係。

1-2.族群界線與變遷（學門代碼：H53）

雖然大家對於臺灣係由多元族群組成的說法已有相當共識，但還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增進對這塊土地上當代族群經驗與現象的理解。族群的界線與變遷這項研究議題，主要在探討臺灣各族群如何界定其族群界線，並檢視不同族群在劃分我群和他群界線時，各著重哪些元素（如歷史、語言、生存情境、生態環境等），進而產生不同類型的族群界線。族群的定義與界線也會隨著人群的跨區域，乃至跨國的遷徙與移動，以及隨社會、政治、文化等環境變動有所調整。本議題鼓勵深入發掘各族群的實際轉變歷程。再者族群界線的跨越，也正在許多層面發生。本議題也鼓勵研究者透過如婚姻、收養、宗教變遷等實例，描述與探討族群界線之跨越的程度與影響。

1-3.族群不平等與其他種類不平等的交織（學門代碼：H53）

臺灣社會的不同族群，可能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此不論在政治參與、經濟分配、社會福祉以及文化認同上的感受如何，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作為國家政策的依據。另外，近來學者強調，不同類型的不平等可能會相互交織的運作：族群界線與性別、階級、性取向等差異，會在個人生命經驗、結構資源分配的過程中造成互動影響。本議題鼓勵用這樣的理論觀點來分析臺灣的族群經驗，分析不同層面的社會不平等如何相互交織。最後，也希望針對現有的族群不平等，提出如何化解之道，特別是反歧視或是促進平等的措施。

1-4.族群身分/認同的日常實作（學門代碼：H53）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等脈絡的影響。行動者也會使用蒙混過關或展演認同等不同策略來發揮能動性以協商族群界線。臺灣的族群研究長期以來較為缺乏這方面的探討，本議題鼓勵研究計劃探討族群身分認同的日常運作、劃界經驗與情緒政治。

1-5.族群認同的調查研究（學門代碼：H53）

臺灣是移民社會，臺灣社會的發展史，不同的階段呈現不同的族群發展脈絡，從明、清，日本統治時期，截至目前為止，臺灣民眾對於族群的認同、族群語言的使用與

傳承、以及不同族群在臺灣所處的社會位置，需要進一步釐清，作為未來臺灣社會族群融合的指標。因此，對於臺灣社會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不同族群認同統計指標、如何進行族群統計，並利用族群認同統計資料，從事系統性的研究，作為推估臺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未來族群發展估計的基本數據依據。

1-6.族群與媒體傳播（學門代碼：H53）

相對於強勢族群，臺灣弱勢族群在大眾及新興媒體傳播上，處於弱勢地位；且媒體對於不同族群間，尤其是臺灣新住民母語傳承以及形象再現，具有重要關鍵地位。此一課題，可以研究目前臺灣媒體如何呈現族群形象，不同族群母語使用概況，同時研究如何促進、改善不同族群母語的教學與使用。

1-7.臺灣族群文化的變遷及其對語言之影響（學門代碼：H53）

全球化帶來文化流動及語言接觸之多元化，社會變遷及科技的創新改變人際互動與溝通的需求及因應之方式，也為臺灣不同族群文化帶來衝擊及挹注新的元素，而不同文化層面的改變也進而影響語言的使用、學習、保存及創新。如何從語言、文學、歷史、地理、教育、心理、社會、經濟、產業等等觀點來剖析這些不同層面的族群文化改變及其對語言帶來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相關研究議題包括耙梳跨語言、跨文本、跨世代之文化元素與脈絡，分析臺灣華、閩、客、原、及新住民語言等多語接觸、對話及互動下之言談類型與文化共生，探討電腦科技與臺灣語言典藏保存及語言學習的互動型態，建構多元文化及多語學習的語言、認知及文化之互動模式，分析臺灣客家、閩南、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之圖像與符號意涵、設計話語及文化再現等。

1-8.平埔族群文化復振與認同變遷（學門代碼：H53）

平埔族群因歷史緣故及 1950 年代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身分認定時的缺漏，絕大多數平埔族人未能取得法定原住民族身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亦無法獲得法定原住民族地位。對平埔族群而言，認同復返與身分取得，攸關「歷史正義」；但對法定原住民族來說，則有國家資源能否適當分配的憂慮。兩者如何兼顧，既是法律課題，也有政治的考量。其中，傳統文化的復振、展演與觀光化、平埔內部各族的現況差異與競合、臺灣民族論與平埔血緣的連結、平埔族人口的界定與估算，以及平埔族與法定原住民族因長期分隔為兩個群體而產生的感情縫隙等，都有待深入探討。因此，本議題歡迎針對平埔認同與身分認定、人口、文化展演、政策與法制、平埔族內部族際關係、平埔族與原住民族關係、歷史記憶與身分流動、民族想像與國家建構等面向，提出研究規劃，以全面檢視此一複雜糾葛的特殊現象。

1-9.臺灣客家族群社會文化發展之探討（學門代碼：H53）

在多元文化潮流下，臺灣社會的多元族群面貌日漸浮現，在這個過程中，客家文化對臺灣作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的形構，具有重要的意涵。為豐富客家文化的內涵及其與臺灣多元社會的關係，以及臺灣客家文化復興在更寬廣的兩岸及全球變遷中所具有的意義。本議題徵求跨學門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以整合型方案探討臺灣客家族群相關的知識體系、語言復興、文化教育，社群（社區）的振興與相關法規之研究等議題，深化客家與臺灣多元族群發展的經驗對當代社會所具有的價值。

1-10.外省群體之社會文化變遷與流動研究（學門代碼：H53）

以來臺路徑、不同世代、職業階層、政治陣營、性別、等背景因素之「外省人」群體、次群體為研究對象，（一）研究其在不同時間、空間脈絡，族群關係體制之下，發展出來的生存與認同策略、文化標誌、社會權力操作與認同行動變遷等相關議題；（二）研究其可能受到戰爭、戰爭體制、以及建設現代化國家、政治民主化、兩岸關係變遷等之影響；（三）研究其遷徙與流動型態與變遷。

1-11.新移民群體與多元文化（學門代碼：H53）

近來學界對於新移民群體的遷移動機與社會處境已經累積了不少的研究，尤其集中在性別關係、父權家庭、社會排除、社會網絡等面向，有待提出創新的理論觀點或研究設計來深化此一領域的研究。本議題鼓勵分析單位不侷限在移民個人，而從婚姻家庭、代間關係、移民社群、在地社區、母國社會、跨國網絡等尺度來進行研究。對新移民生活經驗的考察，除了家庭的私領域，也需要開展到工作、消費、文化、政治參與等不同空間，從更廣的角度看見新移民在臺灣社會的整合與貢獻。本議題也鼓勵探討多元文化在臺灣的運作現狀，例如研究與新移民互動的政治、社工、醫療、教育等體制，反思臺灣的公民身分與移民政策，以及如何促進對新移民母語與文化的尊重。

1-12.台灣族群與族群關係社會指標資料庫建構（學門代碼：H53）

針對應長期觀察之族群人口與族群關係核心指標，可整合現存各行政機關調查研究資料，建立貫時性資料庫，以反映族群思維主流化、肯認多元文化、促進公平正義、族群共榮之價值。例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署等機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成果，或『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等貫時性社會調查成果等，對既有關於族群人口、族群社經特質、語言使用、認同與族群關係等調查資料進行重組整合，建立核心指標與族群專題資料庫，提供各界易於使用以及覺察分析時代變遷之資訊或材料。對我國族群政策、多元文化有實用價值。

第二類 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臺灣原住民族歷經外在政經結構變革，原有的部落組織與組成隨之產生種種變化。從半個世紀前臺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開始，原居地人口大量外移、既有的生計經濟結構及生活形態也明顯改變。隨後的全球化趨勢、引進外勞等政策進一步影響原住民族勞工在都會區的工作機會，而原住民族自覺運動、各項鼓勵優惠政策、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制定等鉅觀因素，則部分促進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的發展。原住民族的「部落社會」(包括原居地的部落與都市移居地的社區)如何因應這些外在結構變遷，既有的文化特色、社會政治組織、生計經濟、生活形態如何重新形構，都成為分析臺灣原住民族社會現況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臺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H46—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2-1.原住民族基本法與原住民族權利(學門代碼：H46)

2005年公布實施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內涵之進一步闡釋，其目的有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及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意涵。其所羅列之原住民族權利項目，廣及原住民族正名、政治、自治、教育、語言、文化、傳播、衛生與社會福利、經濟、土地自然資源、司法與基礎建設等議題，為國家承諾促進原住民族總體發展之權利總綱，亦為我國當前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重要課題之一。本議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形成、內容及其實踐進行研究。譬如該法與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的關係、該法所蘊涵的集體權利性質、國人對該法的認知或認同程度研究、該法施行現況及所遭遇的難題(尤其從法制、公共政策、政治經濟學、政治社會學面向)等議題。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涉及的若干權利議題學界少有深入探討，諸如地方自治與原住民族政策(第8條)、原住民族傳播權議題(第12條)、原鄉基礎建設或公共工程議題(第15條)、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之政治哲學(例如傳統領域權與原住民族主權之關係)及權利內涵等議題(第19、20、21、22、23條)、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議題(第33條)，同樣亦鼓勵組成整合型團隊系統性研究之。

2-2.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學門代碼：H46)

傳統的原住民族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至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體系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族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研究團隊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體系，臺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體系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體系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族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

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此外，亦鼓勵研究團隊以特定原住民族群為研究對象，對其族群知識體系之分類範疇與知識內容進行建構、整理，或深入特定分類之知識的內涵（例如以其文化內在觀點對傳統領域之概念與相關資源利用維護機制的詮釋），並對其於民族自治、教育文化發展、產業發展、土地自然資源管理、衛生福利等層面之實踐方式進行探討。

2-3.族語保存現況與發展（學門代碼：H46）

臺灣原住民族的南島語言具有兩大特點：(一)語言最紛歧，彼此的差異最大，(二)保存最多古語的特徵。南島語言在原住民族的發展史上具有極關鍵地位，卻面臨消失的危機，不易傳承給下一代。如何維護、保存和發展這些語言便成為當前重要課題。本項徵求計畫鼓勵探討以下議題：每一個族群或每一個部落到底還有多少人真正會使用族語？如何促使族人具有族群存亡的危機意識，進而重視族語的保存與維護工作？族語要如何維護和發展才最有效？學校、家庭、社區、教會各應扮演什麼積極的角色？

2-4.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門代碼：H46）

當前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中最為迫切探討者，主要區分為「適應現代社會發展」與「傳統文化復振」兩個面向。前者主要包括教育機會均等、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適應與學業成就、以及校園族群友善環境議題。後者主要包括如何以文化回應模式在課程與教學設計融入原住民族文化要素、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其教學、教師群體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等議題。此外，某些議題明顯橫跨前述兩個面向，包括原住民族教育行政體制、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十二年課綱及其實踐如何融入原住民族議題、兼顧族群現代需求與傳統知識素養的原住民族高等人才(包括原住民師資)培育政策、以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議題。尤其是目前如火如荼推動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政策，無論是其理念論述基礎，抑或是課程教學設計發展、教師專業發展、學校組織、學習成就評量、學生輔導、部落(社區)與家長參與，究竟應如何契合原住民族社會對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衡平設計的期待，都非常值得學界投入研究。

2-5.原住民族醫療、福祉與社會發展

原住民族生命、生存條件等基本福祉如何獲得保障，涉及衛生福利資源近用權議題，甚至受至整體原住民族政策所影響，向來是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重大議題。但在標準化與理性化的政策執行與操作背後往往無法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以及原住民族社會自身的自我賦權期待，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實際日常生活之間的落差。本議題鼓勵研究團隊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政策（如

住宅、兒童托育、中輟生輔導、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土地開發、生態環保等等) 在部落實施的經驗，及其對原住民族基本福祉的影響。此外，亦鼓勵研究團隊結合社會科學與生物醫學領域之學術專業，以「生物-文化」(bio-cultural) 的取徑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與福祉議題(如長期照顧、健康促進、民族醫學、文化照顧、心理健康、成癮性物質使用、事故傷害、代謝性症候群、女性健康、兒童養育，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等)，累積長程資料，做為國家建置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之全齡、全人與全照顧系統的基礎。

2-6.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族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與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2-7.都會原住民族群體(學門代碼：H46)

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接近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50%；實際生活在都會區而戶籍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50%以上。

由於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沒有了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先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進而影響了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市大溪「崁津部落」及散居的都會原住民族等。其中因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研究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相關議題包含上述各個面向，俾能符合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以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2-8.原住民族慣俗與國家法律(學門代碼：H46)

臺灣在日本及國民黨兩個政權相繼帶入現代型國家之後，國家法律對於原住民族個人或原住民族整體，經常存在著一些特別的法律上規制或優惠，特別是原住民族身

分與傳統慣俗這些法律措施等曾經對原住民族社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於今有無續存的必要？晚近的新法與整個法律體制既有法規是否競合而應優先適用？諸多問題，有待從歷史、從現實、從法理來檢視與思考。而本於今之多元主義/法律複數主義的價值觀，原住民族社會固有的社會規範應否被法律化？同樣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究竟當今原住民族社會還有哪一些自古流傳、於今仍被社群內一般人普遍遵行的規範，其應否被國家制定為法律、或為國家法律／法院所承認且執行？需要具體明確地詮釋該等規範的內涵，並以帶有法律價值判斷的方式，論述其應否被法律化，包括消極地阻卻對於其他國家法律之違法性，或積極地進行習慣立法（制定為一般規範）或在「依習慣」的明文下被認定為係習慣法。

2-9.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傳統知識與生物多樣性之維續（學門代碼：H46）

向來，原住民族傳統生活習慣、文化傳統與經濟生產行為，均被視為破壞自然生態之平衡及物種之多樣性，因此認為必須受到國家生態保育政策之限制，而以相關自然資源治理法規做有條件之肯認。再者，現行野生動物名錄的認定，並未納入原住民族傳統自然生態知識與文化的系統，亦即，在有關生態永續發展與保育的價值上，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並未受到國家法的完全接納，甚至仍然被視為生態保育的殺手。

然而，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中的特徵，即為其特殊的文化模式、社會組織與法律制度，雖然目前全球的原住民族都居住在現代國家系統內，並受到國家憲政體制與法律制度所管轄，許多原住民族的社會與文化習俗，仍受到傳統習慣與文化價值的規範；甚至進一步獲得國際規範的肯認，如生物多樣性公約、21世紀議程等，均在強調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資源之傳統使用及參與決策和管理權。

相關研究面向可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社會機制與山林管理、狩獵對象與野生動物保育、狩獵工具演進與槍砲管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保育邏輯、原住民族農林混合的生態智慧等等。

2-10.原住民族自治課題（學門代碼：H46）

按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之意旨與精神，在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之前提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惟自修憲以來，從未實踐各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自治經驗，為確保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健全發展，目前係先採階段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為目標，由政府肩負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實施自治之責，恪盡國家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建立自治制度之義務。有鑑於臺灣從未實踐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自治經驗，故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規劃，以及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施現況便更具重要參考價值。惟有關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際現狀分析，或符合我國國情之完整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論述著實少

見，對於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組織以及當代政府要求行政階層管理間產生之衝突以及如何去調和彼此間關係，尚有許多之空間亟待深論。

如何以國外現行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做為未來我國正式自治制度之規劃參考，在民族政府或公共政府之模式下，規劃符合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就實務上兩種政府模式下現有之各模組之人口、面積、政府權限、組織規模與員額規劃、財政需求及稅收來源與現行政府之關係，研討對現行政策以及未來原住民族正式自治之衝擊影響分析，並規劃最為符合我國政經環境之政府模式整體規劃。

此外，和自治相關的土地海域議題，例如要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所需要的制度設計，也是值得關注的重點。

2-11.部落發展與環境變遷（學門代碼：H46）

過去臺灣的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臺灣的山坡地與高山地帶，其自然環境也相對較為困難。但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的居住環境，隨著人口擴增、聚落規模擴大與自然災害頻率越來越多的狀況下，有許多發展的限制與災害的發生。

部落如何確保其環境安全，避免天然災害造成不可計數的損失。同時部落如何避免不當的開發，或政府部門不當的規劃，在永續發展的課題下，部落如何面對這些挑戰、聚落安全的評估以及因應之道，值得學界關注與深入研究。

2-12.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經濟產業與永續發展（學門代碼：H46）

許多原住民族部落/社群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的特色。臺灣原住民族珍貴的文化資產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包括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以及飲食文化等有形的與無形的文化，但是部落面臨文化保存以及全球化、觀光化衝擊，這些傳統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包括：各族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部落社會如何傳承與展演其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文化資產和傳統領域的關係；當代部落如何傳承、發展、並再造其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以作為族群建構文化認同的象徵；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納入全球商品化的浪潮下，成為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的文化產業。亦可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如何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

但是我們也不可忽略原鄉原住民族多數人的主要經濟活動仍然是以農林業為主，只是農林業的低產值往往讓原住民族難以脫離經濟弱勢的處境。因此，如何讓原住民族社群的農林產業能更有利的發展，同時也能兼顧當地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的維持，以及原鄉傳統在地食物系統的延續，增加原鄉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的社會經濟韌性，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亦為重要研究課題。

2-13. 原住民族生態知識、農地利用管理與農業發展（學門代碼：H46）

隨著氣候變遷以及全球化的影響，安全可靠且節能減碳、縮短食物里程的糧食供應或取得成為當務之急。位處原鄉的原住民族人，多從事複合農林業經營，為能提供在地糧食，解決原住民部落農地利用與農產品銷售問題，近年來更有農場主經過多年嘗試鑽研無毒耕作，以在地資材（包含取自傳統領域中之材料）取代市售有機肥，強化土壤營養力、抗病性，開創出一套富含原住民族生態知識的「自然農法」，並致力於採取「社區支持型農業」，冀使產銷無虞，提振經濟能量，並能兼顧生態保護的農業多功能性或智慧農業特質。惟因目前部落農地多編定為林業用地，由於林地農用而引發超限利用的問題，以及對於傳統領域中之資源使用受到極大的限制，都是推展永續農業的隱憂。因此，在國土計畫法甫通過之際，如何建構合宜的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使原住民族社群農林產業經營更為有利，亦能維繫當地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並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增加原鄉的社會經濟韌性，使之邁向族群永續與自主發展，是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主持人資格

- 1.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2.鼓勵申請第二類「原住民族發展研究」計畫者，邀請部落耆老參與，以彰顯原住民耆老在原住民族知識傳承與教育上的努力，並落實原住民族計畫之研究內容。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53 族群研究」或「H46 原住民族發展研究」。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

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 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 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 (一) 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三) 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 (四)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司秦志平研究員（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most.gov.tw）